

# 湖南 省 教 育 厅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1号

关于调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各有关单位、省属各普通高中学校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6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调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4年，全面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，学业水平考试纳入普通高中教学计划，实现“应考尽考”，发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引导作用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阐释其时代价值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群组成，主要围绕本科

## 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，通过集团化办学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协同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。

五、在深入抓好以下工作

- (一) 加强党的领导。建立多元办学筹资机制。省属院校职业
- 教育学院和高等职业学校党组织，原则上通过选举逐步建立由党委书记
- 主持行政工作的新机制，同时，党委副书记主持日常行政工作，
- 实行书记、校长双负责制。
- 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党对教育

工作领导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**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旗帜鲜明支持技术技能人才，及时调整政策供给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。“落地生根”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**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直部门民生实事项目，**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